

2022年河源市高新区人才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复议项目结果

序号	申报人	申报事项	复议结果	审定金额 (万元)	备注
1	李佩芬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21	
2	陈富标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56	
3	何荣特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57	
4	陈娅妮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21	
5	汪菲菲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6	贺冠鹏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7	黄辉雄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8	董晓波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9	骆建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10	赖光宇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11	李国志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12	钟银花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不通过	0.00	
13	陈祝娇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1.28	
14	谭台哲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1.61	
15	汪漪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1.50	
16	齐野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54	
17	喻雄飞	鼓励高收入人群来高新区工作	通过	0.73	
18	章国豪	鼓励企业柔性引才	通过	2.00	
19	刘晓惠	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	通过	1.80	
20	汪漪	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	不通过	0.00	
21	石恩泽	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	不通过	0.00	
22	齐野	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	不通过	0.00	
23	谭台哲	实施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工程	不通过	0.00	
24	翟梓源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25	刘丽聪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不通过	0.00	

序号	申报人	申报事项	复议结果	审定金额 (万元)	备注
26	古婉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27	钟纯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28	曾志辉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不通过	0.00	
29	何惠娟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0	张雷刚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1	李林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2	梁利芳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3	邓文娟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2.00	
34	张飘凤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5	钟锦通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6	李小妹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7	许伟强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8	刘学香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通过	1.00	
39	齐野	支持湾区人才“候鸟”式办公	不通过	0.27	复议申请不通过，以首次公示结果为准，审定金额不变。
40	总计			25.28	